**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服務證切結書**

持證人：

茲聲明本人服務證情形如下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* 遺失
本人原領有國立東華大學服務證乙枚，因不慎遺失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* 已繳回
本人已將國立東華大學服務證繳回，僅辦理悠遊卡儲值金退回事宜。

如遺失或繳回之悠遊服務證內尚有儲值金，扣除悠遊卡公司規定自行負擔之費用後，將逕匯入指定帳號：

* 銀行代碼：
* 銀行帳號：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 立書人簽章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